

平顶山市卫东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卫双随机办〔2022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卫东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整合执法资源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平顶山市卫东区2022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工作计划》的安排，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消防大队决定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现印发《平顶山市卫东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平顶山市卫东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2年7月21日

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整合执法资源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工作计划》的安排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营造健康有序、规范发展的文化市场环境，结合我区文化市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

二、检查对象

辖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文化广电和旅游局: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;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检查;未按规定核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检查;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检查;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检查;提供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检查: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检查。

(二)市场监督管理局: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(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醒目位置、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):食品销售监督检查(经营资质、经营条件、食品标签和外观质量的检查)。

(三)消防救援大队：重点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，检查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情况；组织开展防火检查、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情况；单位建筑消防设施、器材维护保养情况等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(一)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区文广旅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(二)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(三)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施。

(四)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(五)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(一)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“双

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(转办)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(转办)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(三)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1、未发现问题；
- 2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- 3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- 4、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；
- 5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- 6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- 7、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- 8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- 9、合格；
- 10、不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

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(二)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(三)及时报送情况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请于12月1前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总结和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报送至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氛围。